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品儀（即吳秋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誠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鍾 永 鴻

09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10 定 如 下 ：

11 主 文

12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 品 儀 （ 即 吳 秋 蓮 ） 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6  
13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14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8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9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3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4 4,004,418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5 每月收入約22,6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6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27 程序等語。

2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9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  
30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  
31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

01 冊、收入切結書、戶籍謄本、存摺影本、本院113年度司消  
02 債調字第71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險單資料等為證。並  
03 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  
04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  
05 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6 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  
07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08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9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10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江文玉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5日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1 書記官 吳美鳳